# 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广发招成债券C）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6年9月5日
送出日期：2026年9月9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广发招成债券 | **基金代码** | 027954 |
| **下属基金简称** | 广发招成债券C | **下属基金代码** | 027955 |
| **基金管理人**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6-07-16 | | |
| **基金类型** | 债券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姚晶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07-16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8-04-16 |
| | 宋倩倩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08-01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1-07-01 |
| | 易威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6-09-05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3-06-27 |
| 其他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人民币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持续运作、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6个月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br>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 | |

注：1、本基金为二级债基，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本基金可持有其他基金，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和保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通过灵活的资产配置，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持续稳健增值。 |

| | |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券、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含超短期融资券）以及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债券类金融工具）、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创业板、科创板及其他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存托凭证）、港股通标的证券（包括股票和ETF）、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括全市场股票ETF、全市场公募REITs及基金管理人旗下的权益基金，不包括QDII基金、货币市场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基金中基金、其他投资范围包含基金的基金和本基金基金经理管理的其他基金）、国债期货、信用衍生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br>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国债期货及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对投资比例要求有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做出相应调整。 |
| **主要投资策略** | 具体包括：1、大类资产配置；2、债券投资策略；3、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策略；4、基金投资策略；5、金融衍生品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全价（总值）指数收益率×82%+沪深300指数收益率×10%+中证港股通综合指数（港元）收益率×3%+活期存款基准利率×5%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是债券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风险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br>本基金资产若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通标的证券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港股通ETF价格较大波动的风险（因跟踪标的指数成份证券大幅波动、流动性不佳、受有关场外结构化产品影响、交易异常情形等原因而引起价格较大波动）等。 |

注：详见《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文件中“基金的投资”。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无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 费用类型 |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 收费方式/费率 | 备注 |
|---|---|---|---|
| 申购费（前收费） | - | - | 本基金 C 类份额无申购费 |
| 赎回费 | N < 7 日 | 1.50% | 个人投资者 |
| | N ≥ 7 日 | 0.00% | 个人投资者 |
| | N < 7 日 | 1.50% | 非个人投资者 |
| | 7 日 ≤ N < 30 日 | 1.00% | 非个人投资者 |
| | N ≥ 30 日 | 0.00% | 非个人投资者 |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 收费方 |
|---|---|---|
| 管理费 | 0.60% | 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 |
| 托管费 | 0.15% | 基金托管人 |
| 销售服务费 | 0.20% | 销售机构 |
| 审计费用 | 30,000.00 | 会计师事务所 |
| 信息披露费 | 50,000.00 | 规定披露报刊 |
| 其他费用 | 《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律师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等费用，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费用类别详见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 相关服务机构 |

注： 1、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2、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所托管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部分不收取托管费。

3、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认购、申购的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投资者通过直销机构以外的其他销售机构认购、申购C类基金份额且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的，将不再继续收取销售服务费。具体的销售服务费计算和确认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
4、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为基金整体承担费用，非单个份额类别费用，且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1、本基金特有风险

（1）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可转换债券与可交换债券的比例合计为基金资产的5%-20%（其中投资于境内股票资产（含A股ETF）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50%），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含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混合型基金指基金合同中明确约定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60%以上或者最近4个季度披露的股票（含存托凭证）投资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60%的混合型基金）；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预期风险水平高于纯债基金。

（2）投资港股通标的证券的风险

本基金通过“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投资于香港市场，在市场进入、投资额度、可投资对象、分红派息、税务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定的限制，而且此类限制可能会不断调整，这些限制因素的变化可能对本基金进入或退出当地市场造成障碍，从而对投资收益以及正常的申购赎回产生直接或间接的影响。比如交易失败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可投资标的范围调整带来的风险、境外市场的风险、投资港股通ETF的风险与影响。

本基金会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以及投资策略的需要进行调整，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证券，因此本基金存在不对港股通标的证券进行投资的可能。

（3）投资信用衍生品的风险

本基金可能投资于信用衍生品，信用衍生品的投资可能面临流动性风险、偿付风险以及价格波动风险等。

（4）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风险

本基金若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各类基金，将面临基金投资的特有风险，包括：基金公司经营管理风险、基金运作风险、基金投资风险、投资于公募REITs的风险、巨额赎回引起的净值波动风险等。

（5）本基金可投资于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国债期货、存托凭证等特定品种，将面临投资上述品种所产生特定的风险，可能给基金净值带来不利影响或损失。

（6）对于直销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销售服务费，以及非直销销售机构销售的C类基金份额持续持有期限超过一年（即365天）收取的销售服务费采取先收后返模式，基金投资者实际收到的赎回款项或清算款项的金额可能与按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的结果存在差异。投资者的实际赎回金额和清算资金以登记机构确认数据为准。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而产生的风险。

3、证券投资基金所共有的管理风险、职业道德风险、流动性风险、合规性风险、投资管理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等。

4、其他风险。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及定期报告等。

如投资者对基金合同有争议的，争议解决处理方式详见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部分或相关章节。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广发基金官方网站［www.gffunds.com.cn］[客服电话：95105828 或020-83936999]

（1）《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2）《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3）《广发招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5）基金份额净值

（6）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7）其他重要资料